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前 諮商能力鑑定考試辦法

99.6.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系務會議通過
100.12.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2.10.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3.10.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12.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根據本系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諮商實習課程辦法之規定，欲參加碩三諮商專業實習之學生必須先通過本系的諮商能力鑑定考試，以確保案主權益。

貳、目的：

透過諮商能力鑑定考試之評量過程與結果，確保本系所申請碩三諮商專業實習之學生能達到相當程度的諮商能力，以保障案主權益，促進學生個人之成長。

參、實施時間：

除碩二上學期「碩士層級諮商心理實習」課堂成績考核之外，並於碩二上學期末擇其中一天，進行學生諮商專業實習前的諮商能力鑑定考試。

肆、考試資格：

凡參加碩三諮商專業實習之學生，應先通過本系碩士班諮商能力鑑定考試資格審查表（如附件）之各項資格後，乃得以申請諮商能力鑑定考試。

伍、考試內容

一、諮商能力之具體指標

1. 具備實施心理評估與診斷、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之基本知識能力
2. 具備基本的晤談能力
3. 具備基本的自我覺察能力與人際敏感度

二、實施方法：

1. 諮商演練（40%）
2. 口試（30%）
3. 「碩士層級諮商心理實習」成績考核（30%）

陸、結果公布

考試結束後兩週內放榜，並頒發「諮商專業實習前諮商能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通過考試之學生得於碩二下在諮商專業實習課程老師指導之下，開始進入申請全職實習機構之程序。未通過能力鑑定考試之學生得於下一學年度重新申請本諮商能力鑑定考試。

柒、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99學年度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考附件】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申請「諮商能力鑑定考試」
資格審查表**

一、依據：

根據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諮商實習課程辦法之規定，欲參加碩三全職實習之學生，應先通過本系所全職實習前資格審查，乃得以申請本系所全職實習前的諮商能力鑑定考試。

二、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	已修習過科目 (請註明學年度、科目、學分數)	正在修習的科目 (請註明學年度、科目、學分數)	預計下學期修習科目 (請註明學年度、科目、學分數)	相關證明文件 (請註明所附文件名稱)	審核結果	委員簽章
1.應修習心理師法規 定之諮商心理學程 相關課程至少十八 學分						
2.應修習「碩士層級 諮商心理實習課程」						
3.申請前五年，至少 接受八次專業心理 諮商						

備註：1.心理諮商機構，是指合乎心理師法第 10 條規定之醫療機構或經衛生署指定之機構，並具「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

2.「接受專業心理諮商」係指尋求心理諮商機構中擁有心理師證照之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的諮商服務。

3.相關證明文件系指成績單(已修過科目之證明)、選課清單(正在修習科目之證明)、預選單(預計下學期修習科目證明)、接受諮商證明等足以證明之文件。

4.有關應「修習心理師法規規定之諮商心理學程相關課程」項目，正在修習的科目以及預計下學期修習的科目若在全職實習前沒有修習通過，則取消全職實習資格。

三、審查申請暨截止日期：每年 12 月中旬前申請，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四、其他說明：

申請人：_____ (簽章)

資格審查結果

1. 通過 2. 未通過

系主任簽章：_____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參考附件】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

附件
二

研究生接受諮商證明書

茲證明_____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期間，至本機構
接受心理諮商，共____次。特此證明。

機構名稱：_____

主管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